大學圖書館
18 卷 1 期（民國 103 年 3 月） 頁 1-13

# 臺灣大學典藏長澤文庫《令卷八　醫疾令比校　長澤伴雄自筆》版本探究

# Discovery of the Book “Ishitsuryou Hikou” in Nagasawa Bunko and Its Edition in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ction

**楊永良 Yung-Liang Yang**
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
Professor,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,
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
E-mail: ylyang@mail.nctu.edu.tw

## 【摘 要】

國立臺灣大學於臺北帝國大學時期典藏的日本善本書當中，與律令有關的書籍都集中在《桃木文庫》與《長澤文庫》。筆者曾將這些律令相關善本書的考察以〈台湾大学所蔵『桃木文庫』『長沢文庫』における律令関係史料について――『律』と 『令義解』を中心に――〉一文發表在日本的期刊《法史学研究会会報第 15 号》上。在該文中，筆者將該批善本書分為「六國史類」與「律令類」二類，並將重點置於《桃木文庫》中律令類的探討。本文擬將《長澤文庫》中的《令卷八　醫疾令比校　長澤伴雄自筆》一書之版本加以深入探討。

## 【Abstract】

The rare books at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ad been collected during the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Period (1928-1945). Among these books, the one related to *Ritsuryou* are put together in *Momoki Bunko* and *Nagasawa Bunko*. The author has published an article in the Japanese Journal “Bulletin of the Society for Legal History No.15” to discuss *Momoki Bunko* and *Nagasawa Bunko*, in which the author divides the rare books into two categories—*Rikkokushi* and *Ritsuryou*—and focused on the *Ritsuryou* in *Momoki Bunko*. Based on the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on the *Rituryou* in the *Nagasawa Bunko* series,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book “Ishitsuryou Hikou” in *Nagasawa Bunko* as well as the edition issues.

關 鍵 字：臺灣大學；律令；長澤文庫；醫疾令
Keywords：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; Ritsuryou; Nagasawa Bunko; Ishitsuryou

收稿日期：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；接受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 doi:10.6146/univj.18-1.01

## 壹、前言

國立臺灣大學於臺北帝國大學時期典藏的日本善本書當中，與律令有關的書籍都集中在《桃木文庫》與《長澤文庫》。筆者曾將這些律令相關善本書的考察以〈台湾大学所蔵『桃木文庫』『長沢文庫』における律令関係史料について——『律』と『令義解』を中心に——〉一文發表在日本的期刊《法史学研究会会報第 15 号》上。在該文中，筆者將該批善本書分為「六國史類」與「律令類」二類，並將重點置於《桃木文庫》中律令類的探討。本文擬就《長澤文庫》中的《令卷八　医疾令比校　長沢伴雄自筆》一書之版本加以深入探討。

眾所周知，國立臺灣大學的前身即是創立於日治時代的臺北帝國大學，臺北帝國大學設立後，臺灣總督府為了展現殖民地的威信，於是在 16 年間購買了約 48 萬冊的圖書。據松原孝俊言，臺北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典藏的圖書當中，今日可稱為貴重善本書的日本書籍約有 2 萬多冊。但是二次大戰後，這些善本書由於長期放置在書庫中，在高溫多溼的環境下，經過蟲咬等因素，破損極為嚴重（松原孝俊，2009）。

1960 年代後半，先後有金子和正（1970）、鳥居フミ子（1981、1982、1986）、須田悦生（1998）三位日本研究者陸續至臺灣大學圖書館，就上述的日本善本書中的一部分進行書目製作。這三位學者雖成果非凡，但大致是依循臺北帝國大學的書籍購入登錄簿去製作，沒逐本確認原書。及 1998 年後，日本九州大學松原孝俊與中野三敏教授開始與臺灣大學圖書館合作，前後派遣專家或教授至臺大圖書館進行書目調查製作，共 17 次，人數為 58 人次，滯留期間約為 270 日。其集大成者，即松原孝俊主編《台湾大学所蔵日本古典籍調査》與松原孝俊主編《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日本善本解題圖錄》（洪淑芬，2009）。

雖然至今為止，有不少日本學者花費不少勞力與心思來整理這批善本書，但對於這批善本書內容的研究仍寥寥無幾，而且大都偏向如「浮世草子」等文學類的書籍，以及歷史暨文學類的《日本書紀》（珍本）之調查研究，至於法史類的史料則處於未開發的階段。據聞臺灣大學圖書館即將出版長澤文庫的完整目錄，出版時應會呈現最新的研究成果，拙稿僅以目前（2013 年 9 月）的情形進行討論。

## 貳、《桃木文庫》與《長澤文庫》中的律令相關書籍書目

### 一、日本律令及其法典

中國的法典自秦漢甚至更古以來，經過不斷的演進，到了隋唐，終於發展出傲視全世界的最高水準的法典——《律令》來。律是刑罰法典，令是非刑罰法典（以行政法、民法為主），除了律令之外，還有格（單行法規）與式（施行細則）。一般日本所謂的律令國

家是以繼受隋唐的律令為目標的時代而言。

據史書記載，日本在大規模吸收唐律令之前（即在大寶養老律令制定之前），有兩次重要的令法典之編纂。一次是天智天皇即位元年（668 年）之《近江令》22 卷，另一次是持統天皇 3 年（689 年）之《飛鳥淨御原令》22 卷。然而因為文獻不足，今日我們無法詳知其制定經過與內容，甚至也有學者否定《近江令》之存在（神植伊淺等，2010）。

到了文武天皇 4 年（700 年），日本開始以唐律令為藍本，著手編纂具有完整體系的成文法典，茲介紹如下：

### (一)《大寶律令》

大寶元（701）年 8 月完成，702 年 10 月施行。大寶律，以永徽律疏為範本。大寶令以永徽令為範本。大寶律令現已散失，不過可從《令集解》中的「古記」（大寶令的註釋）來略推其內容（神植伊淺等，2010）。

### (二)《養老律令》

其編纂的時期至今仍有爭議，一般認為於養老 2 年（718 年）至 6 年（722 年）撰定，757 年施行。養老律，以永徽律疏為藍本，共 500 條、12 篇。但現存的只有職制律與賊盜律的全部、名例律的前半、衛禁律的後半與鬥訟律的一部分（水林彪等，2001）。養老律的逸文可由小林宏、嵐義人《譯註日本律令律本文篇》及國學院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編《日本律復原の研究》二書中窺其大致全貌。

養老令除以永徽令為藍本外，也可能參考開元 3 年令，或從永徽令至開元 3 年令之間其他的令文。養老令共 30 篇，1000 條，大致還保留得很完整（神植伊淺等，2010）。其條文可從下述之養老令二本註釋書《令義解》及《令集解》得知，唯「倉庫令」、「醫疾令」早已散失，由江戶時期學者致力於二篇之復原工作，其復原成果即與本論文所欲探討的長澤文庫《令卷八　醫疾令比校 長澤伴雄自筆》一書關係密切。

## 二、日本律令的註釋書

至於日本律令的註釋書，首先於天長 10 年（833 年），由右大臣清原夏野等人奉敕撰上《令義解》10 卷，因以統一令文之解釋（水林彪等，2001）。長澤文庫《令卷八　醫疾令比校　長澤伴雄自筆》書名中的「令卷八」，既是指《令義解》第八卷之意。此《令義解》於翌年施行，接著，明法博士惟宗直本集諸學說之大成，又於貞觀間（868 以前）至延喜 2 年（902 年）撰成《令集解》40 卷。

本論文所擬探究的《令卷八　醫疾令比校　長澤伴雄自筆》一書，即與《令義解》以及《令集解》有關，特別是與官撰註釋書的《令義解》通行版本關係最為密切，《令義解》的版本問題將於下文敘述。

## 參、《長澤文庫》中的律令相關書籍

臺灣大學圖書館所藏《長澤文庫》，共 485 種，1073 冊，是江戶時代後期的日本國學者長澤伴雄之舊藏書，於 1932 年被收購於臺北帝國大學圖書館。《長澤文庫》中所收集的日本近世中後期的文學書籍極為珍貴（松原孝俊，2009）。

長澤伴雄（1808 ～ 1859）為和歌山之藩士，自年少即立志向學，曾受業於江戶時代中期的日本國學者本居宣長之子本居大平。長澤因藩主之命而往來於江戶、京都之間，與當時的國學者互有交流，並在京都修習各種歷史典故與武家禮儀規範。然於 46 歲之前，因捲入藩政糾紛而被免除官職，除官之後蟄居，至 52 歲時甚至被迫入獄，而於獄中自刃終其一生。長澤文庫圖書亦因部分蓋有藏書印「若余死，賣卻易黃金，莫使爹物殉於蠹」而知名（松原孝俊，2009）。

《長澤文庫》中與律令相關的史籍可分為兩部分，一部分是律令類（法史學類），另一部分是與律令的施行有關的六國史（包括叢書）來分一類。由於本文的重點在於律令類，因此六國史類的書籍就暫且不予介紹。此處根據松原孝俊〈台湾大学総図書館所蔵日本典籍目録〉將律令類的書目整理如下。（書名後的 a 是臺灣大學圖書館對《長澤文庫》的整理書號（文庫號），b 是調閱書號（館藏編號）。二者皆根據松原孝俊〈台湾大学総図書館所蔵日本典籍目録〉。又，由於每件史料的考證工作皆極為複雜、繁重，皆可獨立成為一篇論文，故此處僅列出其書目，其前二筆簡略註記筆者之初步考察。

一、《明律》（鈔本 12 冊、a「637」、b「06001 ～ 06012」）
《長澤文庫》編號 637 的《明律》，經筆者閱讀原善本書之後，其實並不是《明律》，而是江戶時代大學者荻生徂徠（1666 ～ 1728）所著的《明律國字解》（的一部分）。

二、《問刑余例吏律國字解》（鈔本 12 張、a「638」、b「06020」）
《長澤文庫》編號 638 的《問刑余例吏律國字解》，原文件封面為《問刑余例吏律國字解》，亦即松原孝俊的書目是「史律」而原書封面是「吏律」，內頁第一頁寫的是「問刑條例吏（律）國字解」（「律」字破損），因此本文件的題名應是「問刑條例吏律國字解」。本書可視為《明律國字解》的一部分。

三、《刑法類聚法家引用前篇》（鈔本 32 張，a「552」、b「05840」）

四、《戶令應分條考》（鈔本 4 張，a「0261」、b「05505」）

五、荷田在滿《令三辨》（鈔本 5 張，a「0293」、b「05505」）

六、《內裏式》（鈔本 49 張，a「375」、b「05664」）

七、《令卷八　醫疾令比校長澤伴雄自筆》（鈔本，沒有長澤文庫書號、b「06279」）

此外，在鳥居フミ子〈台湾大学《長沢文庫》目録〉有書目，但在松原孝俊〈台湾大学総図書館所蔵日本典籍目録〉則無的有：《繼嗣令》（鈔本 3 張），以及《延喜二年戶籍一卷》（鈔本 23 張）。這二份史料，應該是在二次大戰中遺失的。

## 肆、《長澤文庫》中的《令卷八　醫疾令比校　長沢伴雄自筆》

### 一、「倉庫令」、「醫疾令」的遺文收集與復原

如前所述，今日吾人所看到的養老令條文，主要是從《養老令》的二本註釋書《令義解》以及《令集解》得知的。

然而《養老令》中的「倉庫令」與「醫疾令」早已散失，在《令義解》或《令集解》當中都見不到。這二篇的復原工作最早由江戶時代尾張藩的學者河村秀穎（Kawamura, Hidekai. 1718 ～ 1783）、河村秀根（Kawamura, Hidene. 1723 ～ 1792）二兄弟進行。他們根據《令集解》、以及《政事要略》等書去收集「倉庫令」與「醫疾令」的遺文，並於文化 7 年（1810 年）出版所謂的《令義解第八本、倉庫令補、廄牧令、醫疾令補》一書。此書由秀根的兒子河村益根加以校訂，這是日本最早的律令逸文出版。

所謂的《令義解第八本、倉庫令補、廄牧令、醫疾令補》（下簡稱《令義解第八本》）一書之書名出現在瀧川政次郎《律令制の研究》（刀江書院，1966 復刻），以及利光三津夫《律令制とその周辺》（慶応義塾法学研究会，1967）二書當中。由於瀧川政次郎與利光三津夫均沒註明書本的出處，筆者無法得知二人使用的版本，但與下述的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典藏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應是同一書（或同一版本）。

為了進一步考察長澤文庫《令卷八　醫疾令比校　長澤伴雄自筆》一書版本問題，筆者赴日查閱相關善本書有四種：（一）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典藏《倉庫令・医疾令》河村秀穎・河村秀根補、河村益根校、文化七跋（下簡稱內閣文庫本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）、（二）無窮會神習文庫典藏《令義解　卷八》河村秀穎、秀根捕逸、益根校（下簡稱神習文庫本《令義解卷八》）、（三）明治大學博物館典藏《倉庫令義解、医疾令義解、神祇令集解》（下簡稱明治大學本《倉庫令義解、医疾令義解、神祇令集解》）、（四）静嘉堂文庫典藏《逸令》倉庫令第廿二　医疾令第二十四　伴信友校（下簡稱静嘉堂文庫本《逸令》）。

由於下文討論將會相當複雜，而且各圖書館又有圖片刊登的限制，所以此處先將結論點出，然後再做細部的比較討論。

經筆者調查結果，這四種善本書中，第一種、第二種、第三種，亦即內閣文庫本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、神習文庫本《令義解卷八》，以及明治大學本

《倉庫令義解、医疾令義解、神祇令集解》中的「倉庫令、醫疾令」部分，就是上文所說的由河村秀根的兒子河村益根所校訂的《令義解第八本》。

第四種的靜嘉堂文庫《逸令》與長澤文庫《令巻八　醫疾令比校　長澤伴雄自筆》（下簡稱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）基本上可視為同一內容的書。再詳言之，這二本書乃是於河村益根校訂的《令義解第八本》刊行後，再由江戶時代的學者伴信友（Ban, Nobutomo. 1773 ～ 1846）以另一版本「白本」加以校正後的版本（中澤巻一、林紀昭，1969）。

依利光三津夫（1967）研究，江戶時代學者所復原的「倉庫令」與「醫疾令」著作有四本，即：薗田守良《逸令義解　倉庫　醫疾　關市　令外》、河村兄弟《令義解第八本》、稻葉通邦《逸令考》、塙保己一《令義解》（通稱《赤本令義解》或《塙本令義解》）。一般認為，現在通行的《令義解》版本《塙本令義解》，乃是將河村兄弟《令義解第八本》及稻葉通邦《逸令考》的復原成果加以集大成之著作，然而高鹽博（1987）考證指出，《塙本令義解》所引用的「倉庫令」、「醫疾令」復原條文，乃根據稻葉通邦《逸令考》，而不是《令義解第八本》。雖說如此，在律令復原研究上，《令義解第八本》仍具有重大意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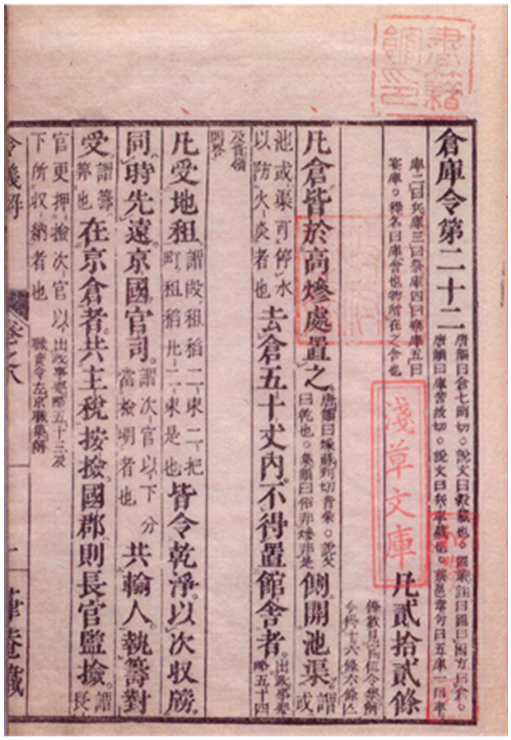
經筆者查訪及比對內容，神習文庫本《令義解巻八》（刊本）與內閣文庫本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（刊本）乃瀧川政次郎與利光三津夫所謂的《令義解第八本》，唯神習文庫本《令義解巻八》的封面寫著「第八本　倉庫令補　牧令　醫疾令補　令義解」；另一方面內閣文庫本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的封面中央寫著「倉庫令、医疾令」，看不到「令義解」三字，也有可能「令義解」三字被封面左邊的新的題簽「倉庫令並醫令」遮住。

雖然神習文庫本《令義解巻八》與內閣文庫本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同為刊本，版心部分亦同樣有「葎菴藏」字樣，顯示二者為同一刊本，但是比較之下，神習文庫本《令義解巻八》因印刷不清而有數頁的空白頁，除此之外文字皆相同。因此，以下與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比較時，皆以內閣文庫本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為主。至於明治大學本《倉庫令義解、医疾令義解、神祇令集解》，經筆者確認，乃將《令義解第八本》以及《神祇令集解》二書合併為一書之抄寫本，因此前半部（即「倉庫令」與「醫疾令」部分）與內閣文庫本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內容一致。

## 二、內閣文庫本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與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之比較

接著，在探討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版本來源之前，先比較二張圖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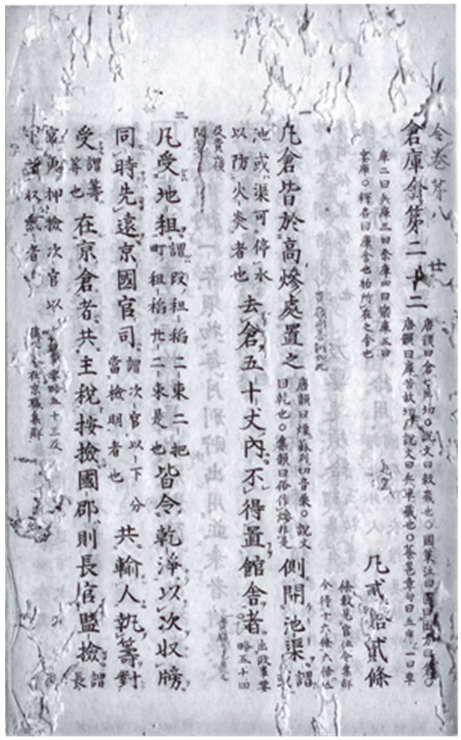
吾人可將圖 1 與圖 2 加以比較，除了圖 2 法條外有紅筆旁註（例如第一條的「貴嶺問答訓如此」）外，不但文字內容可以說是一致的，而且連每行的第


倉庫令第二十二

凡倉皆於高燥處置之側開池渠或
池或渠可停水以防火災者也去倉五十丈內不得置館舍者
凡受地租謂段租稻二束二把町租稻九十束是也皆令乾淨以次收牓
同時先遠京國官司謂次官以下分共輸人執等對
受謂等也在京倉者共主稅按撿國郡則長官監撿謂長
官更押撿次官以出納事竟解五十三及
下所收納者也職員令京職條

浅草文庫

凡貳拾貳條


令卷第八

倉庫令第二十二

凡倉皆於高燥處置之側開池渠或
池或渠可停水以防火災者也去倉五十丈內不得置館舍者
凡受地租謂段租稻二束二把町租稻九十束是也皆令乾淨以次收牓
同時先遠京國官司謂次官以下分共輸人執等對
受謂等也在京倉者共主稅按撿國郡則長官監撿謂長

凡貳拾貳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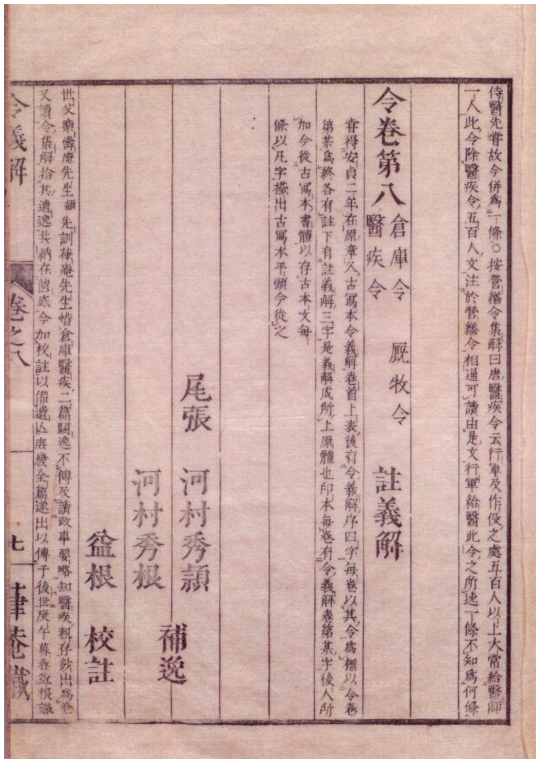
**圖 1：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典藏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第一頁**

**圖 2：國立臺灣大學特藏組典藏長澤文庫本《令卷八　醫疾令比校　長澤伴雄自筆》第一頁**

一個字與最後一個字的位置都是一樣的。

接著再比較另外二張圖片，圖 3 是內閣文庫本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的最後一頁，圖 4 則是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原來的第一頁。所謂「原來的第一頁」，是因為筆者第一次在臺灣大學圖書館調閱此書時，圖 4 就是第一頁。當時筆者尚未接觸內閣文庫本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等書，由於筆者存疑，告知臺大圖書館，經特藏組館員將該書解體，並整理平坦後發現，在版心的部分標有原書的頁碼。特藏組館員依據頁碼順序重新裝訂後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上架。結果，原書的第一頁（圖 4）變成最後一張的表頁（即最後一張的第一面）。

圖 3 與圖 4 比較之後可以發現，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最後一張表頁（原第一頁）的文字與內閣文庫本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的末頁完全相同（神習文庫本《令義解卷八》的末頁亦如此），當然卷末部分的河村家族復原的跋也完全相同。此處將圖 3 與圖 4 最後的部分抄錄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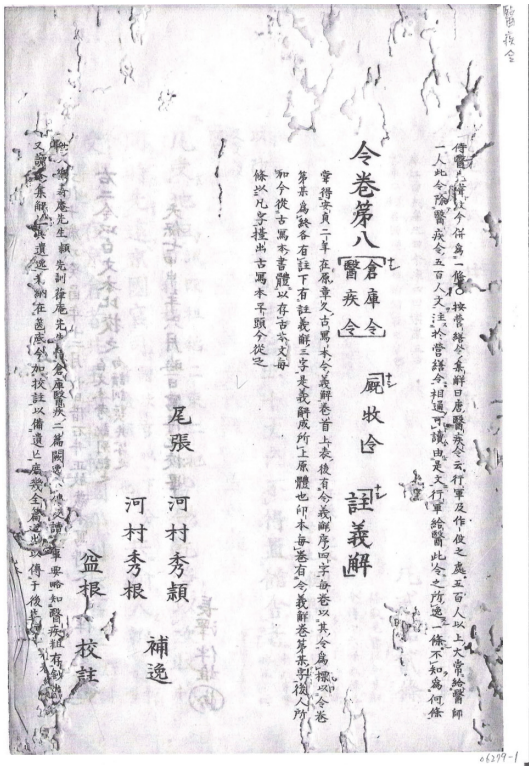
令卷第八　倉庫令　廐牧令　註義解

尾張　河村秀穎　補逸

河村秀根　校註

益根　校註

**圖 3：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典藏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末頁**



令卷第八　倉庫令　醫疾令　廐牧令　註義解

尾張　河村秀穎　補逸

河村秀根　校註

益根　校註

**圖 4：國立臺灣大學特藏組典藏長澤文庫本《令卷八　醫疾令比校　長澤伴雄自筆》最後一張表頁**

尾張　河村秀穎

河村秀根　補逸

益根　校註

世父樂壽庵先生穎。先訓葎庵先生惜倉庫醫疾二篇闕逸不傳。及讀政事要略。知醫疾粗存。鈔出為卷。又讀令集解。拾其遺逸。共納在篋底。今加校註。以備遺亡。庶幾全篇遂出以傳于後世。庚午暮春。益根識。

此跋的大意是：河村益根的伯父秀穎以及益根的父親秀根（葎庵），廣讀並精查《令集解》、《政事要略》等書來收集「倉庫令」與「醫疾令」的遺文，然後將其成果傳給益根，經益根校注後，於「庚午暮春」刊行。內閣文庫本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版心的「葎菴藏」既是「河村秀根藏」的意思。此處的「庚午暮春」，瀧川政次郎（1966）以為是寬延 3 年（1750 年）庚午年，但利光三津夫（1967）指出，河村益根死於 1820 年，享年 64 歲，不可能在 1750 年出版，所以此處的庚午應該是文化 7 年（1810 年）庚午，利光的學說目前已成定論。

## 三、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卷尾的意義及版本探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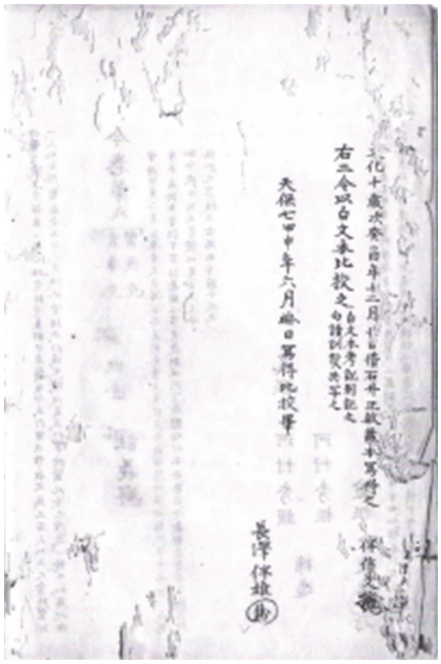


**圖 5：國立臺灣大學特藏組典藏長澤文庫本《令卷八　醫疾令比校　長澤伴雄自筆》末頁**

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與內閣文庫本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的差異，除了有無紅筆的加註之外，其最大差異在於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的末頁（圖 5）內容，內閣文庫本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並不存在此頁。茲將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的末頁（即最後一張的裏頁）全文抄錄於下：

文化十歲次癸酉年十二月廿日借石井正敏藏本寫得之

伴信友（花押）

右二令以白文本比挍之（白文本考說別記之句讀訓點共寫之）

天保七甲申年六月晦日寫得比挍畢

長澤伴雄（花押）

又，同為鈔本的靜嘉堂文庫本《逸令》，不但全書的內容（包括紅筆註記）與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幾乎完全相同，而且末頁亦極為相似。靜嘉堂文庫本《逸令》為鈔本，封面寫著「逸令　伴信友校正　完」，第一頁有「梅舍之記」之朱方印與「靜嘉堂藏書」之長方朱印。此外，二書（靜嘉堂文庫本《逸令》與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）在「倉庫令」與「醫疾令」之間，均有一頁寫著「厩牧令第二十三今存在人間」。茲抄錄靜嘉堂文庫本《逸令》末頁如下：

文化十歲次癸酉年十二月廿日借石井正敏藏本寫得之　伴信友

右二令以白文本比挍之

白文本考說別記之

句讀訓點共寫之　信友又記

比較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與靜嘉堂文庫本《逸令》，除了靜嘉堂本沒有長澤伴雄的比校文字及簽名花押外，最值得注意的是，二者皆有伴信友的「文化十歲次癸酉年十二月廿日借石井正敏藏本寫得之」等字。但長澤文庫本有伴信友的花押（抄寫），靜嘉堂文庫本則無。靜嘉堂文庫本雖然沒有伴信友的花押（抄寫），但是伴信友的「友」字，二書均寫成「又又」（上

下）。另一方面，在「右二令以白文本比挍之、白文本考說別記之、句讀訓點共寫之」下面，靜嘉堂文庫本有「信友又記」字樣，長澤文庫本則無。

又據中澤巷一、林紀昭（1969）指出，宮內廳書陵部典藏伴信友自筆校訂本《關市令義解　補倉庫令医疾令》（下簡稱伴信友自筆本《補倉庫令医疾令》）之卷尾以四色墨記載如下：

（墨）

文化十歲次癸酉年十二月廿日借石井正敏藏本寫得之　　伴信友（花押）

（濃朱）

右二令以白文本比挍之白文本考說別記之　　信友又記

（明朱）

句讀訓點共寫之　他日以交替式補

（青）

弘化三丙午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塙本并政事要略令交合了

從伴信友自筆本《補倉庫令医疾令》可以得知，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與靜嘉堂文庫《逸令》，皆是伴信友抄寫石井正敏藏本（從內容看應是河村一族復原的葊菴藏版刊本）之後，再以「白文本」、《交替式》比校及補充之後的版本。換言之，上述三書之文字內容雖有稍許差異（其差異容後述），然而基本上可視為同一版本。亦即，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與靜嘉堂文庫本《逸令》是直接或間接抄寫伴信友自筆本《補倉庫令医疾令》而來的。長澤文庫本雖有長澤伴雄的「天保七甲申年六月晦日寫得比挍畢」等字樣，但筆者檢視全書，並無超越伴信友自筆本之處。至於「白文本」的性質，在中澤巷一、林紀昭（1969）的論文中有所討論，此處不再贅述。以下提及伴信友自筆本的「醫疾令」條文部分，全來自中澤巷一、林紀昭（1969）論文所抄錄的伴信友自筆本《補倉庫令医疾令》，在此不再一一註記。

上文提到伴信友自筆本《補倉庫令医疾令》、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、靜嘉堂文庫本《逸令》三書之文字內容稍有差異，此處僅就「倉庫令」的部分稍加比較。首先是，雖然此三書的條文順序皆與河村益根所校訂的《令義解第八本》一致，但伴信友自筆本《補倉庫令医疾令》與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在條文前面有以紅筆標示一、二、三等條文順序重新標號，而且二書的標號順序相同。例如《令義解第八本》排列順序第六條的「倉藏受納條」，伴信友自筆本《補倉庫令医疾令》與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在條文前面同樣以紅筆表示「十二」。相對的，靜嘉堂文庫本《逸令》則無此紅筆標號。

其次，伴信友自筆本卷尾的最後一句以青筆書寫「弘化三丙午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塙本并政事要略令交合了」，這個句子不見於長澤文庫本及靜嘉堂文庫本。而且在伴信友自筆本的「倉庫令」部分的鰲頭（頁面的天欄），經常有以青筆加註的字句，長澤文庫本及靜嘉堂文庫本都看不到。亦即，伴信友於弘化 3 年（1846 年）以

《塙本》以及《政事要略》來完成的青筆校訂部分，不見於長澤文庫本及静嘉堂文庫本。另一方面，由於長澤文庫本在天保 7 年（1836 年）完稿，因此吾人可推測，伴信友是在天保 7 年（1836 年）左右至弘化 3 年（1846 年）之間以《塙本令義解》等書從事最後的校訂工作的。

另外，中澤巷一、林紀昭（1969）指出，伴信友自筆本《補倉庫令医疾令》的卷尾部分，以明朱色寫著「他日以交替式補」，而《交替式》是在天保九（1838）年發現的，因此伴信友以《交替式》來復原倉庫令是在天保九（1838）年以後，弘化 3 年（1846 年）以前。關於這個見解，筆者認為仍有討論的空間。因為，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、静嘉堂文庫本《逸令》都可見到以《交替式》補逸的紅筆加註，而且加註的位置是與伴信友自筆本一致的。茲舉一具體例子，伴信友自筆本倉庫令「凡貯積者，稻穀粟支九年」條文下方，引出旁線加註補逸條文「交替式所引　雜種支二年糯支二十年（貯經三年以上、一斛聽耗一升，五年以上二升）」，這個加註亦見於長澤文庫本《醫疾令比校》與静嘉堂文庫本《逸令》。故此處產生一疑問：為何在長澤伴雄在天保 7 年（1836 年）抄寫完成時，已經看到天保 9 年（1838 年）才刊行的《交替式》條文，不是長澤伴雄的完稿日期有誤，就是發現《交替式》的日期有誤，此問題仍待日後考證。

## 伍、結語

為了探討長澤文庫《令卷八　醫疾令比校　長澤伴雄自筆》的版本來源，筆者比較了內閣文庫本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）、神習文庫本《令義解卷八》、明治大學本《倉庫令義解、医疾令義解、神祇令集解》）、静嘉堂文庫本《逸令》，以及中澤巷一、林紀昭（1969）論文所抄錄的伴信友自筆本《補倉庫令医疾令》。

其中，內閣文庫本《倉庫令、医疾令》、神習文庫本《令義解卷八》、明治大學本《倉庫令義解、医疾令義解、神祇令集解》）三書即是由河村秀穎、河村秀根補逸，河村益根校訂的葊菴藏版刊本《令義解第八本　倉庫令補　厩牧令　醫疾令補》。而臺灣大學典藏的長澤文庫《令卷八　醫疾令比校　長澤伴雄自筆》，是由江戶時代學者伴信友抄寫河村一族復原的葊菴藏版刊本之後，再以「白文本」、《交替式》等比校及補充的版本。在長澤伴雄抄寫完成（1836）之後，伴信友再參考《塙本令義解》等書以青筆作最後的校正，於弘化 3 年（1846 年）完成自筆本《關市令義解　補倉庫令医疾令》。

## 誌謝

本論文撰寫之際，蒙高塩博先生賜教江戶時代律令古籍之知識，並獲小林宏、岡野誠、伊能秀明諸位先生，以及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的協助。此

外，本研究係獲交通大學人文社會中心經費補助，在此謹表致謝之意。

## 附註

本論文曾在「2012 臺灣海洋文化的吸取、轉承與發展」第二屆國際研討會上口頭發表，今添加新資料並重新改寫。

## 參考文獻

小林宏、嵐義人（1975）。*譯註日本律令律本文篇*。東京：東京堂出版。

水林彪等（2001）。*新体系日本史 2　法社会史*（頁 26-27）。東京：山川出版社。

中澤巷一、林紀昭（1969）。伴信友の律令研究について。*法学論叢，85*(1)，52-70。

利光三津夫（1967）。*律令制とその周辺*。東京：慶応義塾法学研究会。

金子和正（1970）。台湾大学図書館所蔵図書目録抄 1。*天理図書館報ビブリア，42*，95-107。

金子和正（1970）。台湾大学図書館所蔵図書目録抄 2。*天理図書館報ビブリア，45*，95-106。

松原孝俊主編（2009）。*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日本善本解題圖録*。臺北市：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。

松原孝俊主編（2002）。*台湾大学所蔵日本典籍調査*。福岡市：平成 13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（B-2）研究成果報告書。

松原孝俊（2002）。台湾大学総図書館所蔵日本典籍目録。在松原孝俊主編，*台湾大学所蔵日本典籍調査*。福岡市：平成 13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（B-2）研究成果報告書。

洪淑芬（2009）。後記。在*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日本善本解題圖録*（頁 275）。臺北市：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。

高塩博（1987）。*日本律の基礎的研究*（頁 300-304）。東京：汲古書院。

神植伊淺等（2010）。*日本法制史*。東京：青林書院。

國學院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編（1984）。*日本律復原の研究*。東京：國書刊行會。

鳥居フミ子（1981）。台湾大学《長沢文庫》目録。*日本文学，56*，59-92。

鳥居フミ子（1982）。国立台湾大学《桃木文庫》目録。*日本文学，58*，45-74。

鳥居フミ子（1986）。国立台湾大学所蔵《上田文庫》目録。*日本文学，65*，1-25。

須田悦生（1998）。*台湾大学研究図書館蔵日本古典籍目録*（国書目録叢書 29）。東京：大空社。

楊永良（2011）。台湾大学所蔵《桃木文庫》《長沢文庫》における律令関係史料について――《律》と《令義解》を中心に――。*法史学研究会学報，15*，95-107。

瀧川政次郎（1966）。*律令制の研究*（頁 243-246）。東京：刀江書院。